



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N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  
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H股  
股東第二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境外上市外  
資股(H股)股份(附註2)之股東。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附註3)，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豐台區芳城園一區15號樓中國北車大廈103會議室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1日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30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或H股股份數目，以表明閣下於點算股數方式表決時投票的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A股年度報告及其摘要、H股年度報告及業績公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5.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6.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測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有關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擔保事項的決議案：			
	8.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為其子公司的綜合授信業務提供擔保；			
	8.2 審議及批准北車財務為成員單位辦理擔保業務。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支付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審計費用及聘請201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2014年度薪酬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為南非機車項目柴油機採購尾款提供母公司擔保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審議合併後新公司章程(草案)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審議合併後新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的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審議合併後新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的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審議合併後新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合併後新公司第一屆董事會董事：			
	16.1 審議及批准選舉崔殿國先生為執行董事；			
	16.2 審議及批准選舉鄭昌泓先生為執行董事；			
	16.3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化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16.4 審議及批准選舉奚國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16.5 審議及批准選舉傅建國先生為執行董事；			
	16.6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智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6.7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國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6.8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6.9 審議及批准選舉吳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6.10 審議及批准選舉辛定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6.11 審議及批准選舉陳嘉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7.	審議及批准選舉合併後新公司第一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17.1 審議及批准選舉萬軍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17.2 審議及批准選舉陳方平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18.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合併有關後續事宜的議案。			

\* 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補充通函及補充通函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2015年4月30日的補充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1日的第二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閣下在委任任何代表前應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補充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1日的第二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日期：2015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附註5)：\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H股股東名冊上所示)。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的H股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第二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有關。
- 倘擬委任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表其出席並參與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H股股份數目。本第二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任何棄權票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將不計入年度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的票數，但將計入有表決的股份總數。如欲就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部分H股股份數目作出投票，請在有關欄內註明所投票之正確H股股份數目以代替「✓」號。在相關欄內加上「✓」號表示本表格所代表的所有H股股份的投票權均將按此方式表決。除非閣下於本表格中另有指示，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提述之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就按正當程序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之其他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第二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股東，本公司將接納在H股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H股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第二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重要事項：已向本公司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H股股東應注意：**
  - 倘於截止時間前未向本公司H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本第二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其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正確填妥、簽署及交回)，及為免疑慮，在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內已就有關第(8)號決議案的表決的投票權將會相應計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第二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第(8.1)號決議案及第(8.2)號決議案。H股股東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或放棄投票。
  - 倘於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H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本第二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本第二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會撤銷及取代其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本第二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H股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正確填妥、簽署及交回)。
  -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H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經填妥及簽署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本第二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會無效。然而，其將撤銷H股股東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而擬定代表(不論根據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委派或本第二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可投的任何票數將不計入對任何建議決議案進行的任何投票表決之內。

因此，本公司建議H股股東不要於截止時間後遞交本第二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倘任何H股股東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其將親身出席在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填妥並交回本第二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